

许昌市水务局文件

许市水〔2017〕225号

签发人：李长红

办理结果：A

许昌市水务局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34 号建议的答复

张明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禹州市西部山区惠农政策的倾斜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水务部门对禹州市西部山区惠农政策倾斜支持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业投入的加大，我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国家投入的基础上，地方积极配套，多方筹资，兴建了一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显著改善。我市农田水利项目主要依靠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由于省里明确规定，上述项目申报范围要求相对集中连片，不搞分散建设，

所以一些乡镇未能涉及。针对项目建设分布不均等问题，由禹州市水务部门牵头，禹州市发改、财政、农业、国土、农开办等部门参加，编制完成《禹州市农田水利建设十年规划》，并报禹州市政府批准；之后的农田水利建设，将按轻重缓急，分年度实施，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地方配套、群众投劳折资及社会融资等。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积极向省厅汇报，争取更多的上级农田水利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二是督促禹州市严格按照规划内容，分轻重缓急，优先解决山岗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问题。三是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禹州市西部山区惠农政策的倾斜支持，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增加农民收入，保证粮食安全。

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水利工作的长期支持，欢迎您继续为我市水利改革发展事业献计献策。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水务局 0374-60619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禹州市人大，禹州市政府。

许昌市水务局

2017年8月14日印发